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浚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執聲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浚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浚祐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。再者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，是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已有明

01 定。而所謂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」，係指最後審
02 理事實諭知判決之法院，且係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
03 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號裁定、93年度台
04 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各判處
06 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
07 （民國112年2月18日）前；且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曾經
08 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183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90日確定等
09 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書在卷可稽。檢察官
10 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符合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復依前開說
11 明，本院所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界限（不得
12 超過120日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
13 號1至3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4所示之刑之總和（計算
14 式：90日+50日=140日，然不得超過120日）；再衡諸受刑
15 人所犯各罪之時間集中於數月間、罪質及侵害法益均尚有不同，
16 復審酌其犯行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等總體情狀，爰
17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18 準。

19 四、復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
20 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
21 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
22 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
23 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惟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
24 4罪，案情均屬單純，且因受定執行刑之外部性、內部性界
25 限拘束，故可資減讓、調整之刑期幅度亦有限，是認顯無再
26 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亦
27 無違前揭裁定之意旨，併予敘明。

2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3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洪韻婷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周耿瑩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（民國）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（民國）
1	誣告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0年12月1日	本院111年度簡字第4120號	112年1月4日	同左	112年2月18日
2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1年6月21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678號	112年8月11日	同左	112年10月4日
3	誣告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0年12月12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933號	113年1月23日	同左	113年5月21日
4	詐欺得利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0年9月2日、同年5月5日	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5號	113年10月24日	同左	113年12月4日

備註：

1. 編號1、2部分已執行完畢

2. 編號1至3部分曾定應執行刑拘役9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
